

证券代码：430453

证券简称：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53	恒锐科技	2023年6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刘述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徐媛因个人原因辞职，本次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刘述娥为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与孙建闯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收取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31号

2、联系电话：0411-84799907

3、传真：0411-84790090

4、邮政编码：116085

5、联系人：吴晓丹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